

元朗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二次會議

致：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議程： 關注元朗區房屋署轄下屋邨充電停車場的不足情況

房屋署回應：

為配合政府推動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房屋委員會已積極研究增加現有停車場基本電力供應設施的可行性，當中包括審視現時停車場的電力供應、用電負載和剩餘備用電力情況等。

就水邊圍邨停車場而言，現時有月租車位 118 個，供邨內住戶申請租用，時租車位 47 個供訪客在邨內暫時停泊車輛用途。公屋車場每年年底均按優先次序以抽籤方式出租月租車位。公屋住戶有優先租用權，剩餘之車位則可供外間車輛租用。現時邨內的月租車位已全部出租，在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亦為數不少，實在供不應求。因此，水邊圍邨目前的情況未有足夠空間增設公共停車場供區內其他駕駛者使用。

由於水邊圍邨於 1981 年落成入伙，當年邨內停車場電力系統的設計只供一般照明及簡單電力設備使用，未能應付電動車快速充電設施所需。房委會已視乎實際需求和技術可行性，於水邊圍邨停車場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而邨內電動車輛中速充電設施的安裝工程已經展開，以應付需求。

朗屏邨是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屋邨，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與一般私人物業無異，租置計劃屋邨受《建築物管理條例》、政府租契和大廈公契（公契）所規管。租置計劃屋邨的法團是獨立法定組織，並代表全體業主管理屋邨內的公用地方。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為租置計劃屋邨內未出售單位的業主，則負責未出售公屋單位內屬於房委會的裝置及設施的維修保養，並會根據公契規定按有關單位的管理份數繳付管理費，以分擔公用地方及設施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費用。

就袁議員所關注於"朗屏邨內增設公共停車場或指定區域，配備快充設施的電動車充電位事宜"，由於涉及朗屏邨公用地方的運用，屬法團管轄範圍，我們已將有關事宜轉達給法團所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跟進。

房屋署
2024年3月26日